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071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债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债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沪证调查字2016110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276)。

2018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9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后续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重大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8-03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于2018年6月24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的有关规定,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事宜,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式,推荐选举曹真真先生、付昌年先生(简历见附则)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附件:
简历
曹真真 男,1962年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首届EMBA。
现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工会主席兼上海昂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对外经济信托投资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资财务信息总监、中国金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助理、中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首席高管等职务。
付昌年男,1965年出生,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
现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厂长兼信息中心主任,曾任上海有色金属研究所理化室组长,1996年2月起,任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车间副主任,技术科副科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质控中心主任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8-452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顾汉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顾汉德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顾汉德先生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顾汉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王国深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顾汉德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创立、发展所做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8-7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复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26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该函对控股股东质押股权等有关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要求公司认真核查有关事项并在2018年7月31日前做出书面说明及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非常重视,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上海臻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陈继生等相关方进行函证。由于《关注函》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及补充,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经申请,公司将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内容,公司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16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石家庄行唐县工业新城PPP项目 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石家庄行唐县工业新城PPP项目投资供应商,成交价格如下:
1、土地整理服务、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投资建设费用的投资回报率为15%;
2、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用占入区项目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的比例为45%;
3、规划设计咨询及运营维护等其他服务费用的投资回报率为10%。
公司将在后续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中明确上述内容,在签署相关协议前仍依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16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浙江嘉善科技新城(惠民组团)项目 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浙江嘉善科技新城(惠民组团)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内容如下:
1、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服务费用和土地整理服务费的投资回报率为15%;
2、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用占入区项目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的比例为45%;
3、规划设计咨询及服务费用及运营维护等服务费用的投资回报率为10%;
4、合作期限:15年(含建设期)。
公司将在后续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中明确上述内容,在签署相关协议前仍依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2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有关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西藏知合于2016年7月28日将其持有的120,000,000股股票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7月16日,西藏知合将18,000,000股股票补充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补充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7月30日,西藏知合已将其上述138,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4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知合持有公司股份439,401,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0股。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18-05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的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与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协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丹东银行“意盈鑫”第20189137期理财产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与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丹东银行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丹东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丹东银行“意盈鑫”第20189137期理财产品

2、产品起息日:2018年07月31日
3、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02日
4、产品收益率:4.50%
5、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0,000元
6、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资金需求。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金额	认购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意盈鑫”第20189137期理财产品	5,000万元	5,000万元	2018/4/28	2018/7/25	5.00%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意盈鑫”第20189137期理财产品	5,000万元	5,000万元	2018/7/31	2018/11/02	4.50%

五、报备文件
《丹东银行理财计划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8-04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8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3)。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聚利丰 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本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24日	2018年7月25日	1,000万元人民币	52,460.74元人民币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聚利丰 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10月15日	69天	3.0%-3.0%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招稳利 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本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10月15日	53天	4.5%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聚利丰 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10月15日	69天	3.0%-3.0%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招稳利 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本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10月15日	53天	4.5%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现金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8-079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资金总额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发展规划已全面铺开,各项业务实施顺利,前期大量基础投入已逐渐转化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期持续运营能力,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协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在综合考量公司近期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鼓励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增加投资者信心,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20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2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至4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82%至2.2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股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为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然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根据实施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3、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6、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7、根据实际股份回购的情况,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办理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与股本相关条款的修订,并办理相关报批、备案、变更登记等事宜;
8、其他必需事项;
9、本授权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执行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2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2.2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82%。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用于激励的股份数量为400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4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400万股。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50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150万股。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减少区间约为150万股至400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区间约为17803.4万股至18063.4万股,相比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8203.4

万股,总股本减少比例区间约为0.82%至2.20%。
(3)本次回购股份也将会有一部分用于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不做测算过程。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115,057.62万元,净资产106,331.73万元,流动资产75,972.01万元,负债6,725.89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18,963.02万元。
公司规定回购股份的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5%、7.52%、10.53%。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认为以人民币8,000万元进行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公司回购股份、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的说明
2018年2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建瑜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2018年5月,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7年6月底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1股。经调整,王建瑜女士增持的股份数量为40,000股。
2018年6月15日,王建瑜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
王建瑜女士上述两次增持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增持投资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11),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62),经公司内部自查,不存在王建瑜女士的买卖行为系根据公司股份二级市场表现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价价值的合理回归。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交所回购指引》等相关法规,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和程序性规定。
十五、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潮州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18-074),对于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的债权人,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十六、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销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十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7、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8、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开立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回函字[2018]第006号
致: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及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

公司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5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国境内自然人	指	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声明事项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义务,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信达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数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并说明其与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向信达提供的所任何文件,且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与原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公司将全部或全部在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股份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
1、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等涉及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逐项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股份履行的通知程序
2018年7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向公司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根据《公司法》、《回购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相应的自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

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可以收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价上市前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6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0227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于2017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639。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查询公司在工商、税务、质量监督、海关、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网站公示信息,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海关、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公告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189,630,190.79元,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16,867,106.78元,公司以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上市规则》第5.1.1条(三)款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开发行的股票需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份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在10%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8,203.4万股。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0.000万元回购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约为400万股,约占目前发行总股本的2.20%。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回购后的社会公众占比仍高于25%。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及《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2、2018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3、2018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18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5、2018年7月16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18年7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经公司确认,公司自有资金全部来源于税后未分配利润。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回购股份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存在关联的风险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事宜,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能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存在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
此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拟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因此,如果公司未能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的,则存在公司注销该等回购股份的风险。
六、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信达律师签字并经过盖章后生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炳川
周冉
孙月
年月日